

# 最新工伤伤残赔偿标准 工伤伤残鉴定申请书(实用10篇)

奋斗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它是人们为了实现目标而付出努力和拼搏的过程，是每个成功者背后的努力和汗水。奋斗需要持之以恒，不轻易放弃，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以下是一些精选的奋斗故事，让我们一起来分享他们的成长和成功之路。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一

(二) 职工本人身份证明;

(三) 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 初次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职工本人无法申请、由其直系亲属或者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同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申请人与伤亡职工关系的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据材料:

(一) 属于交通事故的，提交公安交警部门确定的交通事故责任结论证明;

(四) 因公外出期间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五) 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六) 特殊情况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日期：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请求事项：

请求仲裁机构对王\_\_\_\_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事实与理由：

王\_\_\_\_系申请人公司的职工，在生产岗位工作。20\_\_\_\_年\_\_\_\_月\_\_\_\_日上班时，王\_\_\_\_因疏忽大意在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事故发生后，申请人积极为王\_\_\_\_进行治疗。王\_\_\_\_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委托\_\_\_\_\_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鉴定结果为伤残等级9级。但事实上王\_\_\_\_在工伤事故发生前在相同的受伤部位早已存在过旧伤，因此申请人认为上述鉴定结果不符合事实，不应由申请人承担其旧伤的责任。

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特申请仲裁机构对王\_\_\_\_的. 伤残一事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公正合理的鉴定结果。

此致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三

\_\_\_\_\_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本人是\_\_\_\_\_（用工单位）的员工，身份证号码：\_\_\_\_\_。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因工负伤。经治疗并医疗终结后，现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请给予办理。

申请人（签名）：\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意见：\_\_\_\_\_

单位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四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以来，本市的工伤保险工作开局良好，收效明显。截止到11月，全市共认定工伤7852人。已有5.23万个企业为258.93万名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此外，本市今年出台新政策，把外地农民工纳入了本市的保障范围，在外省市注册在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以及成建制在京承揽施工的单位都可以参加本市的工伤保险。今年认定

工伤的人员中，有1831人是农民工，占当年工伤人员总数的23.32%。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石瑛告诉记者，《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近一年来，全市各级劳动部门积极加大宣传和政策落实的力度，并且出台了一系列人性化的措施，使得企业的参保积极性提高了，职工的维权意识增强了，因此今年工伤认定人数有大幅度提高，截止到11月，全市共认定工伤7852人。已有5.23万个企业为258.93万名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与去年同期相比，参统企业增长了24.22%，参统职工增长了8.84%。拿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来说，以往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必须经过劳动部门认定达到伤残等级才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没达到的只能由单位和个人掏腰包。如今则扩大了范围，经劳动部门做了工伤认定后，不管是否达到伤残等级，哪怕您只擦破了点皮，只要您参加了工伤保险，您的医药费工伤保险基金都会支付。

很多民工兄弟发生工伤后，往往还遇到一个问题，就是做工伤鉴定的费用该由谁来买单？现在这种顾虑也无须存在了，只要单位给您上了工伤保险，工伤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五

\_\_\_\_\_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我公司员工\_\_\_\_\_；性别：男/女；身份证号：\_\_\_\_\_。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因工负伤，经治疗终结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综合评定结果为伤残\_\_\_\_级。经我公司了解，患者现在恢复很好，和正常人没区别且正常工作，所以我对这次鉴定结果不认可，特向\_\_\_\_\_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对\_\_\_\_\_的劳动能力重新鉴定，望批准！

特此申请！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六

申请工伤伤残鉴定的程序一般为：

先到(市)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领取工伤申请认定表，并详细填写表格，其中包括要求所在企业盖章同意伤者进行工伤鉴定。

因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代理律师按下列规定的期限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 医疗终结前已经作出工伤认定的，应当在医疗终结后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二) 医疗终结后作出工伤认定的，应当在作出工伤认定后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三) 申请旧伤复发鉴定的，应当在病情发生后治疗终结前提出。

申请因病致残或非因工致残的等级评定和其他鉴定的，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申请。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被鉴定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的，被鉴定人应已满最短工伤医疗期且病情相对稳定；

用人单位单独申请的，被鉴定人应已满最长工伤医疗期且病情相对稳定。

受伤严重的，还可以由社会保障科介绍，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伤残鉴定。根据工伤鉴定结果，伤者可以得到因工伤引起的有关损失补偿。

在申请过程中，如果遇到所在企业不同意伤者进行工伤鉴定的，那么伤者必须凭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证明自己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才可以办理工伤鉴定。因此，有关部门提醒，外来务工人员在与企业签定劳动合同的时候，应该一式两份，自己手中留一份。这样在出现以外纠纷时，才可以有所依据，通过正当途径切实保障自身的权益。

工伤伤残鉴定具体情况依据国家标准(gb/t)《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鉴定结果分10个等级，其中伤残14级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伤残56级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伤残710级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伤残的等级分为一级到十级伤残。

### 一级伤残划分依据

- a.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全靠别人帮助或采用专门设施，否则生命无法维持；
- b.意识消失；
- c.各种活动均受到限制而卧床；

d. 社会交往完全丧失。

#### 二级伤残划分依据

a. 日常生活需要随时有人帮助；

b.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床上或椅上的活动；

c. 不能工作；

d.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

#### 三级伤残划分依据

a.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b.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室内的活动；

c. 明显职业受限；

d. 社会交往困难。

#### 四级伤残划分依据

a.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b.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

c. 职业种类受限；

d.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

#### 五级伤残划分依据

- a.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偶尔需要监护；
- b.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就近的活动；
- c.需要明显减轻工作；
- d.社会交往贫乏。

#### 六级伤残划分依据

- a.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条件性需要帮助；
- b.各种活动降低；
- c.不能胜任原工作；
- d.社会交往狭窄。

#### 七级伤残划分依据

- a.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严重受限；
- b.短暂活动不受限，长时间活动受限；
- c.工作时间需要明显缩短；
- d.社会交往降低。

#### 八级伤残划分依据

- a.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
- b.远距离流动受限；



c.断续工作；

d.社会交往受约束。

九级伤残划分依据

a.日常活动能力大部分受限；

b.工作和学习能力下降；

c.社会交往能力大部分受限；

十级伤残划分依据

a.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

b.工作和学习能力有所下降；

c.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申请请求

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司百灵的伤予以重新鉴定

事实与理由

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原告司百灵的护理期评估意见超出了伤残鉴定的范围。

二、河南同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原告司百灵百灵需终生护理的评估意见缺乏法律根据，适用评估标准错误。

三、河南同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原告司百灵百灵需终生护理的评估意见结论明显错误。

虽然河南同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司百灵护理期的评估适用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但是根据此规范5.7-5.10之规定，五级至十级伤残均无护理依赖。在无护理依赖的前提下却做出司百灵需终生护理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四、经过庭审质询本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首先，为确保本次鉴定的客观性，鉴定人应当分别接受质询，因为鉴定人在民事诉讼中有着与证人相同的证明意义和价值，不分别接受质询定会影响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其次，本案的鉴定人之一薛长年拒绝回答被告方的质询，这和只有一个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河南同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依据不足，违反法律规定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特向贵院申请重新鉴定，望贵院予以批准。

XXX

20xx年xx月xx日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八

1、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

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2、受害人获得工伤事故医疗费赔偿有前提条件，即除紧急情况外，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各项费用需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受害人可获得医疗费赔偿。

3、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 二、康复费

对损伤经治疗后体征固定而遗留后遗症功能障碍确需再次治疗的，或伤情未恢复的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受害人在康复型医院治疗的，其医疗费用的赔偿问题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受害人治疗伤疾，一般应在普通型医院治疗。非治疗伤疾所必须而选择康复型医院就诊的，其医疗费用的赔偿应按普通医院治疗同种伤疾的收费标准计算。

2、在普通型医院就诊治疗后，经治疗医院批准转至康复型医院继续治疗，并确系治疗伤疾所必须的，其医疗费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康复医院收费标准计算。经治疗伤情平稳，但仍需继续进行康复、对症等治疗的，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可以在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或者门诊治疗。

## 三、伙食补助费

1、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由于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对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的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2、原则上伙食补助费的赔偿期间是住院期间，即根据受害人住院期间这段时间计算伙食补助费，有多少天，再乘以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每天的标准，就可以得出具体的伙食补助费。

#### 四、交通食宿费

##### 1、关于医生出诊的交通费。

由医生到受害人处出诊的，如果出诊的交通费已经纳入医疗费中，那么，受害人从医疗费中得到赔偿，无需再纳入交通费中。如果并未计入出诊费中，而是由受害人另行支付，则该支出应按交通费予以赔偿。

##### 2、关于受害人或其陪护人员使用私家车的费用。

在前往治疗或转院中使用私家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应赔偿其正常的实际支付的费用，如相应的、合理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费等。

##### 3、关于交通费的计算标准。

在实践中，一般认为，交通费应当参照侵权行为地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的车旅费标准支付交通费。但是，也要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情况和救治的实际需要，灵活予以掌握。

1、乘坐的交通工具以普通公共汽车为主，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乘坐救护车、出租车等，但应当由受害人说明使用的合理性。

2、乘坐火车的，应以普通硬座火车为主，特殊情形下，需要乘坐软座、卧铺的，也应当容许，但应当由受害人说明其合理性。

3、在紧急情况下，还应当允许乘坐飞机，也要由受害人说明其正当理由。

## 五、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 六、停工留薪期工资

2、发生工伤前在本单位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工伤前实际工作月数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

3、发生工伤前工作未满1个月的，按合同约定的月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尚未约定或无法确定原工资额度的，按不低于本市职工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其原工资标准。

## 七、伤残辅助器具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差额；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

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 九、伤残津贴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 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用人单位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五级按11个月计发，六级按10个月计发，七级按9个月计发，八级按8个月计发，九级按7个月计发，十级按6个月计发。

2、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每少一年递减20%的标准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的10%支付。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十一、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用人单位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按27个月计发，六级按24个月计发，七级按21个月计发，八级按18个月计发，九级按15个月计发，十级按12个月计发。

2、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每少一年递减20%的标准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的10%支付。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不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伤残鉴定标准]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九

1. 一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55元；二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45元；三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35元；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25元；五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15元；六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月增加205元。

2. 伤残津贴调整后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补足至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 提高有护理依赖伤残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

对于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和部分护理依赖的伤残人员，按照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调整生活护理费。

### 三. 提高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每月增加110元。

##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篇十

7月20日,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这标志着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制定工作的全面启动。劳动保障部王东进副部长要求要从以人为本的高度,精心组织,科学论证,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制定工作。

王东进指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是工伤保险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伤保险工作的关键环节之一,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决定条件。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制定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关键是要做到“三化”,即鉴定程序规范化、鉴定人员专业化、鉴定依据标准化。

现行职工因工伤残的鉴定标准是1996年原劳动部制定并由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多年来,这一标准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以国家标准的形式统一了工伤职工伤残等级的评定标准,使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评定做到了有据可依。二是为维护工伤职工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十年来,已有200多万名工伤职工按照这一标准进行了伤残等级评定,从而根据伤残程度的不同享受了不同级别的工伤保险待遇。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实践中新情况的不断涌现,这一标准自身的缺陷日益显现:一是各科目之间标准平衡不够,宽严失当。二是有些规定比较原则,缺乏解释,实践中不易操作。三是有些规定强调主观因素较多,对客观检查因素要求少,鉴定结论客观性不够。四是有些规定在当时条件下还缺乏该科目下的具体的小标准。这些缺陷和不足,在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迫切需要对现行标准进行修改,制定新的《标准》。

王东进说,目前,制定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具备了很好的条件。一是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明确授权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二是标准制定工作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现行标准实施近10年来的经验和问题成为制定新标准的宝



贵财富。三是制定标准和将来实施标准都有了组织保障。工伤保险三支队伍建设,特别是劳动能鉴定队伍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级,不用或尽可能少地用“脖或“伤”的状况来确定等级。五是坚持依靠专家的原则,体现《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六是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到开放式制定《标准》,广泛征求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事关广大工伤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影响重大,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劳动保障部成立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咨询组、技术组。王东进副部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工伤保险司司长陈刚任副组长。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制定工作分前期准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发布四个阶段进行,整个制定工作预计年内完成。